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01號

原告 林文君

原告 陳宥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林文君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與被告和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移調字第2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：

(一)原告林文君部分：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0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林文君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原告林文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另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

01 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2 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  
03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  
04 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  
05 ，則原告林文君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1,33  
06 3元（計算式： $4,000 \div 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  
07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(二)原告陳宥竹部分：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  
09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本件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  
10 臺幣4,110元，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  
11 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陳宥  
12 竹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1,370元（計算  
13 式： $4,110 \div 3$ ），惟原告陳宥竹已繳納3,370元，故已毋庸再  
14 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